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辦理
「臺南濱海軸帶扇形鹽田景點藝術設置」徵詢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參、提案單位報告

請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備妥簡報資料說明

肆、討論事項

「臺南濱海軸帶扇形鹽田景點藝術設置」徵詢案

伍、臨時動議

陸、決議事項

柒、散會

討論案：「臺南濱海軸帶扇形鹽田景點藝術設置」徵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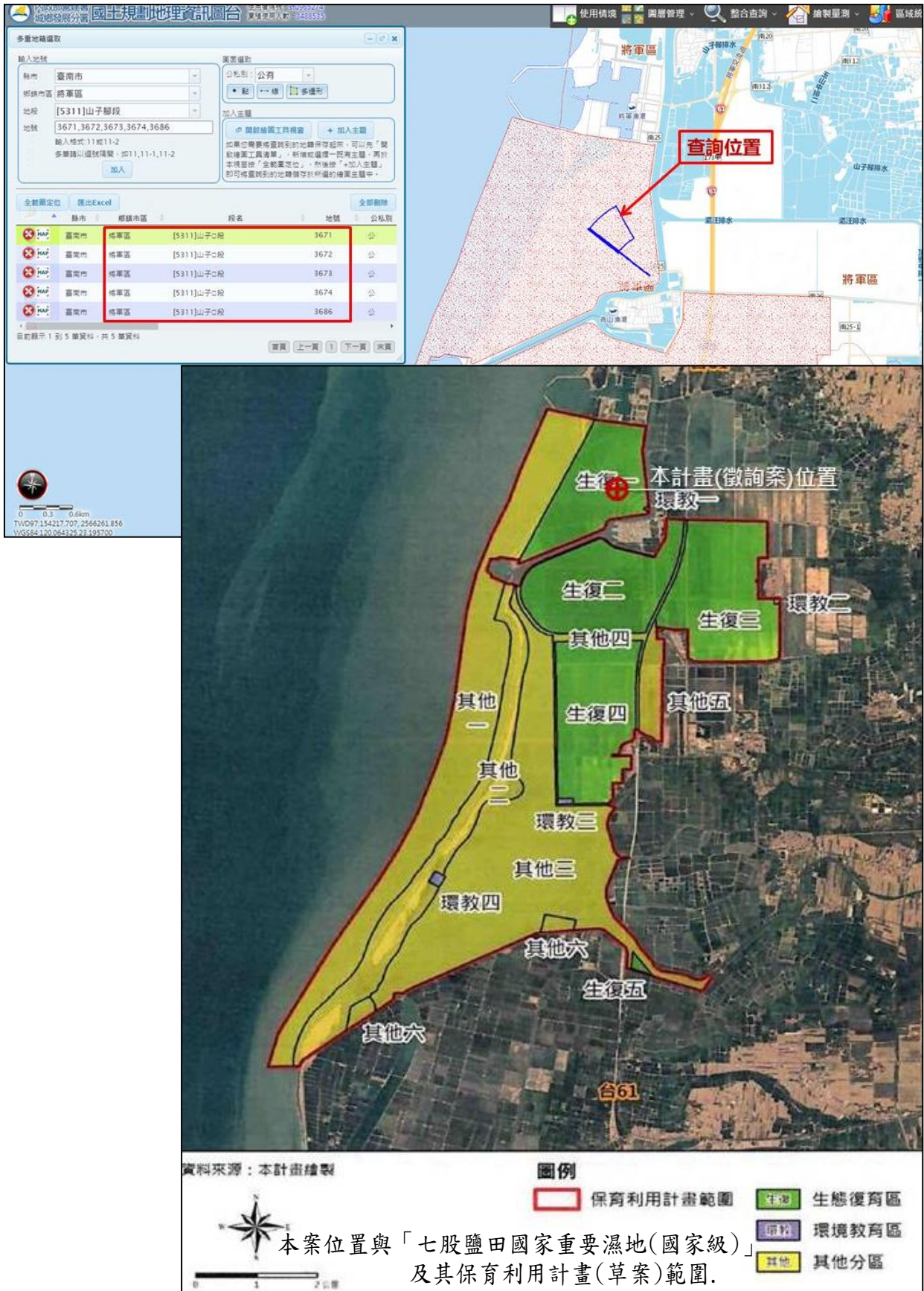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20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3條規定辦理。

二、說明

- (一) 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本案徵詢資料，為修復青鯤鯓扇形鹽田扇骨紋路中軸道路，增加生態觀察停留空間、設置相關藝術設施供公眾使用，辦理「臺南濱海軸帶扇形鹽田景點藝術設置」案，並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提送徵詢書件，爰依規定組專案小組審查。
- (二) 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 (三) 查本案徵詢書件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3條規定。考量七股鹽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擬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同準則第4條第1項所列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各款情形進行審認。
- (四) 依徵詢資料，本案位於臺南市青鯤鯓扇形鹽田，位於「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生復一)」範圍內。
- (五) 本案預計對扇形鹽田扇骨紋路中軸道路進行復舊修復；另於道路前方(西北方向)增設左右2處停留空間，工程施作面積合計為1,320 m²。即需進行RC地梁及樁基礎開挖擋土、排水整地及落墩、部件吊裝施作等相關工程，是否有影響本區濕地重要價值之虞，為求審慎爰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俟釐清是否有變更或修正

計畫內容之必要等相關問題後，再正式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三、計畫摘要(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送徵詢書件內容)

(一) 位置及土地地號：

本案位於臺南市青鯤鯓扇形鹽田，所在地籍位於將軍區山子腳段3671、3672、3673、3674、3686等5筆地號，查皆為「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

(二) 土地權屬分區及管理單位：

上述5筆土地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皆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般農業區(水利、交通、鹽業用地)。

(三) 土地使用現況：

現為通行便道，兩旁為鹽田濕地，周圍為排水渠道、水門及抽水站等水利設施、護岸設施等。

(四) 施作範圍：

扇形鹽田扇骨紋路中軸道路處，路線長600m、寬2m，於道路前方(西北方向)增設左右2處停留空間，各長6m、寬10m，工程施作面積合計為1,320 m²。

(五) 施作內容：

對扇形鹽田扇骨紋路中軸道路以既有鹽田紅磚堆砌方式進行復舊修復；另新增設左右2處停留空間，採RC地梁及樁基礎高架平台(長24m、寬10m)並與意象設施共構；意象設施為20t(SUS316)不銹鋼板，總高為10.5m、底部寬度10m、頂部寬度2m，採簾空啞光處理。

四、討論事項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規劃於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辦理「臺南濱海軸帶扇形鹽田景點藝術設置」案，檢附資料尚符合「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3條規定，後續應依同法第4條審查，本次議題如下：

- (一) 是否涉及濕地保育法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或其他限制禁止事項必要(上開第4條規定)，請臺南市政府觀

光旅遊局依下表說明後，提請討論。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4條規定

項次內容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說明
<p>一、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p>	<p>如本徵詢資料圖 1. 計畫基地範圍、圖 2. 七股鹽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功能分區與基地位置套繪圖，引用上述圖說來印證，本案在國家重要濕地內功能分區屬生復一區域內，本案施工無涉及周邊鳥類及魚類之重要棲地，且工法及相關周邊之使用均已確實降低可能造成之干擾。</p>
<p>二、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p>	<p>經檢視後相關工程內容均未有造成水質、水量或資源之污染、減少等情形，說明如下：</p> <p>1. 水質方面，廢污水處理措施摘要：</p> <p>(1) 本計畫施工機具與車輛均要求採用通過定期檢查，現場保養可能產生之廢油及維修廢液規定施工包商需統一於既有道路上進行維修保養或更換零件，不得與水接觸，避免污染扇形鹽田水域水質。</p> <p>(2) 不定期檢視路面，若發現油污應立即以吸油材質迅速處理，避免受沖刷而直接流入水體。</p> <p>(3) 中軸步道使用天然材質，底層採用蚵殼粉碎料進行路基構築，紅磚採用灰泥漿砌，砌築面以碎石與水相隔，可確實避免可能造成之污染。</p> <p>2. 水量及水資源方面：</p> <p>施工期間用水項目及來源屬臨時性用水型態，主要為運輸車輛、作業機具之清洗及施工人員生活用水，用水量不多，擬採用水車供應，無需另外取用地下水；另施工地點鄰近聚落，因此不另設置臨時廁所，以既有提供公共服務場所為使用選擇，不致對扇形鹽田濕地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p>
<p>三、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p>	<p>1. 本工程於扇形鹽田濕地範圍內，進行修復中軸道路、於中軸道路末端調整道路線形設置生態解說安全觀察區及景觀意象引導設施。規劃設計中已確實考量，確保不減少水域面積，透過中軸道路邊坡整理手法，將道路水上的斜坡調整為立坡，在維持道路原寬度的狀況下進行復舊修復，較目前現況相比，可</p>

項次內容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說明
	<p>增加濕地水域面積(道路長度 450m,斜邊坡寬度二側合計約 0.7m,增加水域面積估計為 315 m²)。生態解說安全觀察區部分也透過在道路中點調整線形方式,增加路寬(道路長度 12m,寬為 34m,橢圓形)形成生態安全觀察區(約 260 m²)作為研究監測觀察使用。</p> <p>2. 滯洪功能方面,因生復一規劃區域位置因鄰近出海口,在無排水注入的現況中,開發行為並無影響河道輸砂及通洪功能之虞。且本案經檢視增設生態觀察停留平台位置,非位於滯洪水道通路,故不影響滯洪排洪功能。</p>
<p>四、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p>	<p>1. 工程規劃設計中已確實考量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在維持濕地質及量於可控影響的穩定狀態下,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均可依循之永續利用之最高原則。為讓扇形鹽田地形地貌得以維持,本案規劃設計內容為既有之扇骨道路修復整平與道路安全維護作業,不失暨有地形地貌。本案施工工法皆以友善區域生態及環境施作,確保濕地損害降至最低。</p> <p>2. 在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的明智利用原則中,臺南市政府確保濕地零淨損失之評估分析如下:</p> <p>(1) 依七股鹽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功能分區檢視,本案在國家重要濕地內功能分區為生復一。</p> <p>(2) 生復一區內可進行復育濕地多樣性生態環境之作業,並可容許濕地生態復育、監測及研究使用之行為。</p> <p>(3) 意象設施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p> <p>經逐一檢視及評估分析後,本次工程開發確實符合濕地明智利用之原則。</p>
<p>五、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p>	<p>本計畫施作位置位於生復一區域,並符合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功能分區之第二種遊憩區之功能用途。工程評估經相關文獻與調查結果分析後,將友善工法、影響層面及對應策略均納入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經評估後,工程對鄰近重要動植物直接影響之干擾甚為輕微,且完成後尚有增加水域空間及恢復既有鹽</p>

項次內容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說明
	工文化之價值等預期效益。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	無
<p>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前項第六款情形，或屬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p>	

- (二) 依濕地保育法第27條規定，請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說明本案施作必要性、對濕地影響、相關減輕措施或方案，提請討論。